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作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国龙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现盈科根据股转公司2014年9月25日的《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盈科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与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盈科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需要律师反馈的部分，现补充说明及补充意见如下（下列问题仅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关于重点问题1“关于股份公司设立：（1）请公司补充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效力是否充分。（2）请公司补充披露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在股份公司



设立后的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债权人及对应债权数额（利息）、原始债权债务关系，债权评估情况，以债权出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4）请公司补充披露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的详细情况，赠与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人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问题的反馈意见：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效力的充分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宁夏经贸委于2001年11月16日所出具的《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实质上得到了当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是具有当时有效的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的充分效力。具体披露与分析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

（二）关于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经盈科补充核查并由国龙股份书面说明，国龙股份设立时，并没有专门就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评估净资产出资部分对应的相关资产与股份公司之间办理过相关权属转移的交接手续或者签订过相关的收据等文书；但是，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评估净资产已经实质上转移给了国龙股份并由国龙股权不受限制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相关权利。并且根据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出具的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的确认情况，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共1063.37万元。盈科认为，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已经实质转移给了国龙股份。

（三）关于国龙股份设立时债权出资的情况



经盈科补充核查并由国龙股份书面说明，2002年1月18日，老国龙医院与有债转股的职工签订《债权转股权的协议》；2002年1月20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郭龙、董永昌、杜立宇、李占良、田金如、王英华）与张治国签订《债权转股协议书》，分别对职工的债转股和张治国的债权出资的情况予以确认，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债权出资协议，当时也没有就对应债权数额的利息进行评估。但是相关股东所出资的债权是经过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出具的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所确认，对每一个股东的债权出资部分均进行了鉴证确认，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股东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出资共456万元。具体每一个债权出资人信息以及所出资的债权数额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

（四）关于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的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国龙股份设立时，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进行出资的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郭龙个人独自投资所有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经核查，郭龙在参与发起设立国龙股份时，为激励各相关发起股东，将其之前所投资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向相应股东予以赠与，受赠的发起股东同时以获赠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人民币1,123,7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郭龙将赠与后剩余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人民币9,510,0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相关发起股东所获赠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金额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中的“国龙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份结构表”所列示相关股东净资产出资情况。国龙股份设立时，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五）关于“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人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合法性、股份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法律意见

如上述核查情况所述，虽然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人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中没有签过相关债权转股权的协议、没有专门就所出资的债权进行过评估，但是该出资的债权是经过验资确认的，其债权出资额以及出资行为的真实性是经过当时《验资报告》的鉴证确认，国龙股份注册资本中债权出资是充实的。并且，根据当时有效的19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时法律只做出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并没有对债权出资做出强制评估规定，即国龙股份设立时的部分股东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没有违反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国龙股份的设立获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因此，盈科认为，国龙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并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重点问题 3 “公司股份变更中涉及继承。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继承的股份目前权属的公示确认情况，是否确定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发表意见。”的反馈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三）股份继承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芳以继承人身份继承了原股东胡学仁（死者）持有公司 17000 股。并且继承所涉股份的现全体继承人对继承事宜已达成一致，并承诺办理有关手续。因此，胡学仁的股份继承问题是确定清晰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障碍。具体披露与分析请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三）股份继承情况”所述。

三、关于重点问题 4 “据申报材料，2007 年公司增资时，验资报告记载部分出资为实物，而公司披露实际为货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验资报告中所涉实物资产实际是否转移至公司，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的真实性进一步核查。”的反馈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三）国龙股份的变更”中的“6、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所述，根据《专项复核报告》，国龙股份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的确与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07）第 68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

《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 1025.63 万元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根据国龙股份出具的专项说明，国龙股份增资 1,025.63 万元均系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出资，并已于 2007 年 5-8 月期间全部缴足。因当地工商局要求全体股东均需前往现场签名，直到 2007 年 10 月才完成签名手续，待正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国龙股份存放于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红花信用社 011168010003435301 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包括本次增资收到的货币资金）



已经部分用于国龙股份的日常经营开支，截止验资基准日该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4,838,020.45 元。因此，国龙股份聘请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将基本上由贵公司自行购买、已入账的 18 项医疗设备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后作价 543.67 万元，虚列为郭龙实物出资 543.67 万元；在验资机构就其余 218 名股东货币出资 481.96 万元向开户银行发函询证时，银行回函（未盖章）确认的存款余额为 483.80 万元，本次专项复核检查银行对账单确认回函金额无误。回函确认金额大于本次增资（扣除虚列实物出资部分）的货币出资金额，该银行存款余额系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共同形成的累计结余，并不直接对应本次增资款项。国龙股份 2007 年 5-8 月期间实际收到郭龙、张治国等 219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25.6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1,025.63 万元，无实物资产出资。”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事项与上述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上述情况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罚款风险分析请见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三）国龙股份的变更”中的“6、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所述。

四、关于重点问题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详细梳理并对公司是否取得开展全部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的反馈意见：

根据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经梳理并经国龙股份说明，除了《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行业有关政策”以外，国龙股份业务还涉及如下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1	199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2	199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3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5	200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6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国务院
8	2007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9	2002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
10	200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卫生部
11	2006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生部
12	2010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卫生部
13	1994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	卫生部
14	199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施行）	卫生部
15	1995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部
16	1996	《医疗卫生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卫生部
17	2002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8	200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	200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	2006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21	2000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管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2001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3	200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4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5	201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6	1989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7	2000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卫生部
28	20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9	200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30	201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卫生部
31	201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32	2006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卫生部
33	2008	《护士条例》	国务院

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中“（二）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所述，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之全部资质。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中“（二）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所披露。

五、关于重点问题 6 “请公司补充披露遵守国家环保规范的具体情况，日常经营中相关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品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反馈意见：

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一）环境保护情况”所述，国龙股份主营业务为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不属于污染行业。国龙股份、吴忠国龙均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最近两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国龙自成立之日（2013 年 09 月 22 日）以及所经营的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2013 年 9 月 04 日）至今，尚未从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官方公开渠道发现上海国龙或其经营的上海国龙医院受到医疗卫生主管部门以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为理由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国龙股份与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收集专用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依法提供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依法处置。该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医疗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卸载、焚烧”。上海国龙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由该中心依法处理医疗废物。

盈科认为，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具体披露与分析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一）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六、关于重点问题 7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供应商否具备相应资质，与供应商对于器械、药品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承担情况；采购器械、药品是否全部为取得批件或其他认证许可的合法合规物品；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的反馈意见：

经补充核查，根据国龙股份出具的关于器械、药品供应商的信息清单（包括：企业名称、供应产品种类（器械、药品）、资质证明或销售许可证名称及号码）以及库存器械、药品的明细清单（包括：器械药品的名称、库存数量、生产批文），国龙股份的器械、药品供应商均具备销售或生产器械、药品的资质，其采购的器械、药品均取得批准或其他认证许可的合法合规物品，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对国龙股份现行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的核查，合同均有如下类似内容的约定条款：“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合法的资质以及该供应的器械、药品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生产销售的政府审批，否则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盈科认为，国龙股份采购合同中关于供应商对于器械、药品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承担的约定合法合规，并能从法律层面保障国龙股份的权益。

七、关于重点问题 8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是否须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及公司实际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反馈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六）对外投资”所述，国龙股份现有一家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吴忠国龙、一家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奈升华根公司、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龙以及一家分公司银川国龙医院。国龙股份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除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以外，还需要获得卫生主管部门的执业许可（上海奈升华根公司除外），其中：吴忠国龙经营着吴忠国龙医院，获得了吴忠市卫生局所颁发的登记号为 76323068-064030217A1003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国龙经营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了上海卫计委所颁发的登记号为 PDY25222531011519A10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川国龙医院获得了宁夏卫生厅所颁发的登记号为 45423060164010413A10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国龙股份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立均获得了工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核准与许可，合法经营规范，满足挂牌条件要求。



八、关于重点问题 9 “据申报材料，公司医技人员、护理人员共 411 人；持有医师执业资格、护师执业资格员工共 265 人；公司与宁夏医科大学等合作，接收实习生。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 146 名医技和护理人员持有相关资格的情况；实习生实习期间从事岗位及工作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反馈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 146 名医技和护理人员持有相关资格的情况

根据国龙股份说明，经核查，国龙股份其他 146 名医技和护理人员分别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药剂师相关执业资格、检验师相关执业资格、助理医师资格、康复师资格。其他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护理员工作，护理员仅限于为患者提供生活服务和护理辅助工作，生活服务包括为患者订饭、洗头、洗脚等；护理辅助工作包括陪同患者做检查、取检查结果等工作，不得单独进行任何医疗操作。

（二）实习生实习期间从事岗位及工作情况

据国龙股份说明，2014 年，国龙股份与宁夏医科大学合作接收的实习生一共 33 人，其中中专 21 人，大专 12 人。该等实习生均进行分组实习，一般 3 人为一组，1 个大专生，2 个中专生。一般实习安排为：导医和产后监护室各 2 周，其余科室均 4 周，由各科护士长根据学校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并结合本科室实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对实习生进行带教。

（三）公司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

根据《护士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以及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的规定，如上所述，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仅从事护理员工作，仅为患者提供生活服务和护理辅助的工作，不涉及医疗诊断操作。同时，实习生在银川国龙医院的实习，均由各科室的护士长制定实习



计划并对其进行带教。因此，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上海国龙医院的护理人员不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形。

九、关于重点问题 10 “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全面、详细地补充披露公司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质量规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服务规范等；公司是否存在医患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反馈意见：

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三）质量技术”所述：

（一）经国龙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执业医师均有法定执业医师资格。

（二）经国龙股份说明，医务人员除执行有关法定执业标准、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外，国龙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医务人员还需执行如下标准：

1、医务人员执业标准：（1）注册执业医师定期考核。（2）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3）护士同临床医生，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同时，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和考核。（4）处方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医教科定期对临床医生和药剂科对专业知识和新规范等进行培训。实行药师跟临床查房制，对新药品处方开具进行指导。

2、医疗质量标准：（1）建立购进药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2）对各岗位工作人员均配备提供各种防护措施和建立了各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流程。（3）成立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小组，根据职责不同进行分工管理医疗器械。（4）依法回收和处置医疗废物。（5）成立临床用血管理小组，由院长牵头全面监督管理全院临床用血。（6）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对各科室用药实行监督管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证书。（7）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每月进行院感考核。

3、服务规范：（1）设立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处理机制。（2）每周、每月进行医疗质量考核，其中包括了患者满意度。（3）由医教科组织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根据医疗质量考核情况完善环节质量控制等内容。



(三) 2014年5月6日,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兴庆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国龙股份2012年度至2013年度两年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龙股份提供的有关医疗服务质量方面的文件和说明与承诺、宁夏卫生厅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证明国龙股份2012-2013年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 未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2014年5月16日, 上海卫计委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显示: 经查, 未检索到上海卫计委(原上海市卫生局)对上海国龙医院(PDY25222531011519A1002)在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6日执业期间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吴忠卫生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证明吴忠国龙最近两年没有违反医疗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盈科认为, 国龙股份及子公司的医疗服务符合有关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 盈科认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均依照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提供医疗服务, 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要求。

(四) 经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 国龙股份曾经发生过医患纠纷, 具体如下:

1、2012年5月7日, 国龙股份职工孙群龙就其与国龙股份之间的劳动纠纷向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2年12月14日, 国龙股份与孙群龙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孙群龙向国龙股份支付40146.35元以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经核查, 该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国龙股份与孙群龙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2、2012年10月20日, 国龙股份因与马文俊产生医疗纠纷并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为此向马文俊家属支付2.6万元。2013年4月16日, 国龙股份因与孙竞轩产生医疗纠纷并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为此向孙竞轩支付50万元。2013年4月9日, 国龙股份因与何福萍产生医疗纠纷并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为此向何福萍支付13.5万元。经核查, 上述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国龙股份与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医疗纠纷。



经核查，除前述和解处理的医疗纠纷以外，国龙股份的其他医疗纠纷均通过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结案并执行完毕。根据国龙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结果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龙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关于重点问题 11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承租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的反馈意见：

经核查，国龙股份承租了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提供的位于银川市星期去胜利街武警干休所院内原锅炉房的房屋。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竣工验收证明及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建筑物本身以及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同时，该租赁房产并没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但是，由于该房产面积仅为 25 平方米，并且仅仅用作银川国龙医院非主要经营场所使用，国龙股份有自有合法权属的房产作为银川国龙医院的主要经营场所。故前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国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关于重点问题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基金会合作模式，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资助病人就医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模式；与公司关联关系，若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请补充披露其设立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的反馈意见：

（一）关于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模式

1、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0 年 4 月 9 日，宁夏卫生厅出具《关于宁夏国龙医院设立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卫函发[2010]125 号），同意设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2010 年 5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民发[2010]62 号），同意办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最新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宁基证字第 G6409111021 号），目前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55 号（宁夏交通科研所 5006 室），类型为公募基金



会，法定代表人为郭龙，原始基金数额为 401 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为宁夏卫生厅，业务范围为“募集管理基金，实施奖励、资助县及县级以下骨科医生的再教育，贫困老年人骨病手术治疗，重大骨科疾病普查普治”，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核查，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资金来源主要由银川国龙医院（首批 401 万元人民币资金中由银川国龙医院捐赠 70 万元人民币）、郭龙、社会各界捐助。

2、运营情况

根据《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的内部运作模式如下：

（1）基金会由 7—21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

（2）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接受捐赠和资金的管理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3）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4）截止报告期末，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中，郭龙为理事长、李林贵为执行副理事长、薛建武为副理事长、李占良为副理事长、丁惠强为理事、王华为理事、石巧勇为理事、田进财为理事、田彦斌为理事、陈建为理事、杜晶玉为理事、晋学仁为理事、高敏为理事、徐璞为理事，丁德敏为监事。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上述内部运作模式是由《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章程》明确规定，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复同意，合法有效。

3、与国龙股份合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与国龙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承担资助贫困老年人免费骨病手术医疗费用，国龙股份提供手术治疗，国龙股份按具体手术费用结算，向基金会收取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

4、关联关系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第（七）部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所述，银川国龙医院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作为主要捐赠人参与设立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其中首次捐赠资产为 7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银川国龙医院捐赠资金总额为 2197616 元人民币。根据《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该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由登记管理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登记管理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因此，盈科认为，国龙股份作为主要捐赠人及发起人，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为国龙股份的关联方。

经核查，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设立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复同意，并办理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宁基证字第 G6409111021 号），其设立与运作是合法合规的。

十二、关于重点问题 24 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的反馈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四）向特定对象借款情况”所述，经核查，国龙股份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发生资金拆借均为资金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国龙股份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借款利率未超过国家限定水平，且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同时，国龙股份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



《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24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4]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目前监管政策所规定“非法集资”行为的表现形式与范畴。

并经补充核查，2014 年 9 月 12 日，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资行为性质认定的说明》，确认“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关于非法集资认定的特征，应属企业与特定对象的融资行为，且集资行为未造成集资人损失，未影响社会稳定，不属于应处理的非法集资范畴。”。

因此，基于国龙股份实际的资金拆借核查情况以及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所出具的书面说明，盈科认为国龙股份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十三、关于一般问题 8 “关于房地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自有用地相关权属是否齐备，其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反馈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六）对外投资”所述，国龙股份自有三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获得途径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国龙股份	银国有(2004)第 20627 号	兴庆区胜利北街	医疗卫生用地	出让	477.44	2054 年 11 月 08 日
2	国龙股份	银国有(2006)第 04850 号	兴庆区长城东路南侧	医疗卫生用地	出让	1321.12	2056 年 6 月 08 日
3	国龙股份	吴国有(2009)第 0317 号	吴忠市区利宁街东侧、黄河路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4846.2	2049 年 11 月 08 日



盈科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合法清晰，土地用途与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规定用途。

十四、关于一般问题 9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股东纳税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反馈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国龙股份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国龙股份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配。经补充核查，2014 年 1 月 28 日，国龙股份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草案）》；2014 年 1 月 28 日，国龙股份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根据国龙股份提供之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东分配红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公司代扣代缴的税务凭证），国龙股份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均已发放完毕，并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得到《审计报告》的审计鉴证。因此，盈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均依法纳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翟彩娟

2014.10.14

经办律师:

周丽霞

周丽霞

2014.10.14

经办律师:

刘伟

刘伟

2014.10.14